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傅雅婕（原名傅秀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葉佐炫  
03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傅雅婕准予復權。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7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28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9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31 序，清算程序業已終止，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1 第1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  
02 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  
04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5至21頁），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有已受免責  
06 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07 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許婉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葉宜玲